

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

中 标 合 同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58、ZCZX2026-ZB-036

甲方(买方)：渭南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采购单位): 渭南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渭平

乙方(卖方)(服务单位):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1号楼11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雅楠

甲、乙双方就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补充协议(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版权:

3.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详见阳光智园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	1项	1年

3.2 著作权及使用权

具体包括:

1、阳光智园厂商管理系统[简称: 厂商管理系统]V1.0

2、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Android版)[简称: 阳光智园]V1.0

- 3、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iOS版)[简称：阳光智园]V1.0
- 4、阳光智园学校管理系统[简称：学校管理系统]V1.0
- 5、阳光智园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V1.0
- 6、中国校服管理平台V1.0
- 7、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android软件[简称：阳光智园android软件]
V1.0
- 8、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IOS软件[简称：阳光智园iOS软件]V1.0
- 9、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管理软件[简称：阳光智园]V1.0
- 10、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智能选码软件V1.0
- 11、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WBB版[简称：阳光教育缴费系统]V1.0
- 12、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移动客户端iOS版[简称：阳光教育缴
费系统]V1.0
- 13、阳光智园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移动客户端Android版[简称：阳光
教育缴费系统]V1.0

14、自动化测试框架软件[简称：自动化测试框架]V1.0

4、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396,000.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盛园支行

银行账号：11231501040001529

大额行号：103100023088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全年服务费。**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平台用户的开户工作，并将平台网址、甲方用户名及密码、操作手册提交给招标人。**

7、**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方式**

7.1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为自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

7.2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东风大街交叉路口(渭南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7.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内容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开户信息。

(2)甲方应积极组织有关平台的培训会并督导辖区内的学校在征订校服时应用平台进行校服采购。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乙方的权利义务

9.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开户信息。

9.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地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向学校、校服生产厂家、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应在学校完成付款操作后7个工作日内，平台解除校服款项的冻结监管。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缴纳违约赔偿金，赔偿费应按服务总价计价金额每迟交一周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计价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1、验收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需开通账户的学校开户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包括教育局名称、教育局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乙方应在收到学校开户信息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为教育局和学校开通平台账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至各管理员手机。甲方应在教育局账户和学校账户开通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平台功能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即视为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出具合格报告，若超过上述时间不组织验收，即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12、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3.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4、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政策变化以及其它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生效

16.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合同的终止

17.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7.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7.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8、其他

18.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8.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王渭平

电话:

日期: 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王雅楠

电话:

日期: 2026年6月4日